两会时评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人民政协新贡献

本报特邀评论员 陈 理

中共二十大制定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提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精神和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优势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需要进一步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人民政协章程规定的根本政治原则。新时代新征程，要始终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各项要求，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进行。

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需要进一步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更好履职尽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才是最牢固的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的奋斗才是最有力的奋斗。中共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是人民政协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团结奋斗的聚焦点、着力点和方向标。新时代新征程上，要进一步聚焦中共二十大提出的中心任务，紧扣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和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把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工作主线，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多进诤言、多谋良策、多出实招，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需要进一步广泛凝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人心和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大团结大联合是统一战线的本质要求，是人民政协组织的重要特征。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途光明，任务艰巨，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人民政协因团结而生、依团结而存、靠团结而兴，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历史责任。新时代新征程上，要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以共同目标寻求最大公约数，以大团结大联合画出最大同心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齐众心、汇众力、聚众智，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共同奋斗！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学术和编审委员会原主任）

代表委员笔谈 DAIBIAOWEIYUANBITAN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本报特邀评论员 巩富文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正风反腐，“打虎”“拍蝇”“猎狐”多管齐下，走出了一条依靠制度优势、法治优势反腐败之路，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与反腐败的较量还在激烈进行，遏增量、清存量任务艰巨。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不能退也无处可退，只要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也不能停。为此，必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把惩治力度作为支撑、把案件质量作为保障、把办案效果作为目标，精准研判主攻方向，不断释放不敢腐的震慑力。要紧盯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关键少数，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两面人”“伪忠诚”等政治隐患。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的行为。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深挖彻查金融、国企、粮食购销等系统性、领域性腐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微腐败”。聚焦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加大对影子股东、期权腐败、代持资产、关联交易等隐形变异贪腐问题的发现查处力度，健全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机制，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震慑力量常在。

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在不能腐上持续拓展。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推动健全制度、堵塞漏洞、优化治理，强化不能腐的约束力。要坚持举一反三，从查处个案向解决共性问题拓展，从局部治理向全域治理拓展，实现查处一案、治理一域。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建立行贿人信息库，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深挖案件背后任性用权、以权谋私等风险隐患，重点整治说情打招呼、搞权力交换、团团伙伙等突出问题，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完善行政审批、执法司法、资源开发、工程招投标等行业领域监管制度。紧盯案件暴露的廉政风险点和监督薄弱点，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不断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

注重教育引导、固本培元，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坚持反面警示和正面引导融合推进、自律和他律一体发力，增强不想腐的感召力。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提高党性觉悟，涵养浩然正气，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把正面教育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用好典型案件“活教材”，用身边人身边事释纪释法，既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又注重敲警钟、强震慑、明底线。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立足教育挽救，前移监督关口，不搞“不教而诛”，激励担当作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中廉洁元素，丰富清廉文化精品供给，深化党性教育、政德教育和家风教育，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本报特邀评论员 郭乃硕

粮食安全，“国之大者”。粮食主产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体系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这充分体现了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重要性。

近年来，粮食主产区粮食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为我国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客观存在主产区“粮财倒挂”问题突出、主产区与主销区缺乏利益协同机制、现行补偿政策亟待完善、粮食补贴成效需要提高和粮食生态安全关注不够等诸多问题。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确保粮食主产区生产积极性，应该着手解决上述问题。

建立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金。粮食主销区是国家粮食政策最直接受益者，因此，应建立粮食主销区对主产区的发展直接补偿机制。在此基础上，以国家投入为主、粮食主销区投入为辅，设立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金。

强化向粮食主产区转移支付。加大向粮食主产区转移支付力度，通过税收优惠、专项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国家层面统筹建立粮食专项财政补偿体系。各种奖补政策与粮食产量挂钩，并综合考虑粮食调出量、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确保主产区财政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加大支持主产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助推主产区和种粮农民实现粮食生产节本增效。

加快建立粮食产销区的利益协同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和近邻原则，建立产销区互相配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协同机制，推动粮食主产区经济发展。在国家层面统筹安排、引导主销区主动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加工园区、网络营销、物流运输的建设，变以前的“供需合作”为“供应链合作”，加快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粮食产销合作新局面。

大力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精深加工。针对主产区工业基础薄弱、经济发展缺乏强劲带动支撑的困境，多措并举扶持主产区发挥粮食资源丰富优势，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提高主产区粮食就地加工转化能力，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实现从粮食大省向粮食强省转型。

探索建立目标价格补贴制度。探索以目标价格为方向的补贴制度，推动粮食生产者补贴与最低收购价政策向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转变，实现国际国内粮食价格接轨。国家应放开高端大米等粮食产品出口限制，与日本大米同台竞技，发挥主产区粮食品优量足优势，积极抢占国际高端大米市场，有效提升我国粮食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影响力。

进一步提高粮食补贴成效。要尽力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不断提高粮食补贴成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补贴制度，通过对粮食生产者信用评级，将粮食补贴与其信用等级挂钩，在备耕阶段向生产者发放部分补贴资金，有效缓解粮农，尤其是种粮大户的资金需求。

将主产区纳入生态补偿政策扶持范围。针对主产区为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经济发展受到较多限制的现状，应采取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基本相同的补偿政策，加强粮食主产区的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建设，体现对粮食主产区的生态关怀和人文关怀。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副主席、民革吉林省委会主委）

一家之言 YIJIAZHIYAN

观点 GUANDIAN

不仅“能消费”“敢消费”还得“愿消费”“乐消费”

本报特邀评论员 谭文英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消费，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也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中共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要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然而，当前我国消费市场总体秩序仍待完善，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供给仍不均衡，消费提质扩容还有较大上升空间。一方面是消费能力不足。2022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2.9%，虽然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但明显低于疫情前5.8%的增幅，居民消费力明显减弱。另一方面是消费条件受限。面对疫情，很多传统消费场景受阻，实体商业依托“互联网+”再造消费场景已成为趋势，但各类消费场景迭代速度还相对较慢。此外，消费环境尚有待改善。

如何让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答案就是要挖掘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首先是增加居民收入，提升“能消费”实力。不仅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更要尽可能缩小不同收入阶层的收入差距。特别是要抓好大学毕业生、因疫情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就业困难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就业问题，构建更加完善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更多就业机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政策力度，全面落实退减缓免税费政策，拓宽民企融资渠道，鼓励发放多种形式消费补贴及组织各类消费活动，刺激中小微企业市场需求。

其次是改善消费条件，催生“敢消费”动力。要完善社保体系，更加注重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精准帮扶，着力提高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全面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自愿、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原则，围绕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买得放心、用得放心的目标，全力开展放心消费城市、放心消费景区、放心消费平台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让群众消费少烦心、多舒心。

第三是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愿消费”潜力。要鼓励新型业态场景应用。围绕居民日常消费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特别是选准育好夜间产业，打造一批有特色、有情怀、有流量的新型消费场景，通过在重点商圈及特色商街开设生物识别、数字人民币、VR导购等系列促消费的“新场景”，增强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同时，引导企业瞄准更高标准和新型消费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快培育智慧旅游、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增加消费品市场多样化有效供给。

最后是提高消费品质，释放“乐消费”活力。要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不仅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完善交易规则、售后服务保障和维权支持体系，更要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加快出台电子商务、共享经济等领域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弘扬中华文化，延长和增加传统节假日，让消费者有充分的时间旅游、购物，通过旅游经济复苏推动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江西省知联会副会长）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本报特邀评论员 郭奇志

中共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政策支持，用市场办法、改革举措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有利于调动各方投资积极性、稳定市场预期、增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去年下半年，民间投资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变化影响，增幅大为减缓，拉低全年增幅至0.9%。成本上涨导致利润空间收窄、投资能力明显受限，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公平竞争环境仍待优化等问题亟待解决。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激发、潜力有待释放。

进一步抢抓当前经济恢复增长的宝贵窗口期，增强企业投资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升民间投资能力。应加大对专精特新、产业龙头、实体制造等企业支持力度，建立各级联系帮扶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的困难问题，同时在科技、人才、金融、土地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帮助其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综合竞争力，不断推动民营经济质量提高、总量壮大，以提升民营企业的投资能力。

要供需两端发力，稳供给、增需求，提升民间投资质效。在供给端，优化产业链供应链生产布局，提高民间生产和投资的持续性稳定性。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强国产替代，鼓励产业链创新链“链主”企业通过发展产业技术联盟、联合战略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上下游创新资源，加大对上游原材料“卡脖子”环节布局力度，提高关键材料自给率。鼓励产业链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发挥民间投资创造当地就业、稳定中西部地区投资的积极作用，将产业链留在国内。在需求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加强对国内市场刺激力度，提高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需求。

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多措并举提高民营企业盈利能力，降低民间投资成本。建立完善民营企业困难问题反映报送机制，及时了解收集企业困难问题，精准问诊、精准帮扶，将各层级专项助企纾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稳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落地见效，进一步缓解企业物流费用、用工费用和承担的税费压力。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扩大留抵退税行业范围，抓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继续落实社保缓缴、稳岗返还等助企纾困政策，有效降低民间投资成本。

落实市场化改革举措，持续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限时办结，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加大对民间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履行政策承诺，提高民间资本获得感、参与感；鼓励支持科技研发、专业技能、经营管理、服务保障等专业人员以咨询服务、短期聘用、顾问指导、人才租赁、退休返聘、入股等“共享人才”的柔性引才模式，加入民营企业，提供智慧资源和创新要素；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续贷、展期、加大承销力度等方式，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有效解决民间投资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确保民营企业有能力和意愿持续扩大投资。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工商联主席、省总商会会长）

委员说话

畅通城市人才入乡体制机制

本报特邀评论员 连玉明

乡村振兴，人才是基石。当前，农村“空心化”现象短期内难以从根本上扭转，乡村振兴人才短缺严重。同时，有资源、有能力、有意愿的城市人又无法回到农村。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基层面临人才力量短缺、后备力量不足等问题，制约了乡村的进一步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要把更多城市人才引向乡村创新创业，必须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与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紧密结合起来。

建立健全乡村规划师制度，以规划引领推动乡村绿色振兴。近年来，各地及有关部门积极探索支持熟悉乡村规划建设的人才参与乡村规划建设。乡村规划师制度在注重专业性基础上，还应更加强调统筹性。加大乡村规划师培训培养力度，确保为农村输送足够的乡村振兴规划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城市规划师、社区规划师下乡，实施“政府-村庄-规划师”结对机制，逐步实现乡村规划师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秉持共同缔造念，实施“乡村伙伴成长计划”，拓展乡村规划师职能，构建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规划支持体系。引导规划、建筑、园林、农业等设计人员入乡，不仅要发挥规划师在乡村建设中把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作用，更要在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布局、统筹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解决方案。

创新干部返乡、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的激励机制和政策体系，发挥新乡贤连接故土、维系乡情的纽带作用，让他们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鼓励和支持干部返乡，引导有威望、有经验、有能力、有意愿的退休干部回到故乡，把城市的先进理念、要素资源、人力资本等运用到乡村治理之中，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鼓励和支持市民下乡，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引导市民长期租用农村空闲农房和农地资源，激发乡村发展的内在活力。鼓励和支持能人回乡，引导在外创业有成、热爱家乡的创业能人、社会贤达返乡创业，带动村民创业就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兴乡，引导企业家到农村投资兴业、扶贫济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发挥统战优势，团结凝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赋能乡村人才振兴，逐步形成参与式乡村治理新格局。从实践看，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组织系统全面实施的“第一书记”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以“第一书记”为核心的驻村工作队正在向乡村振兴延伸和拓展。如果统战系统能够实施以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为核心的社会服务团计划，以组织化、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方式参与乡村振兴，这样不仅能够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积极投身改革创新一线，施展才华和抱负”的独特优势，而且还能够解决乡村振兴人才缺、城市人才流动难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可以探索和推动构建驻村工作队、社会服务团、村民委员会在乡村振兴中“三位一体”的参与式乡村治理新格局，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新实践，为社会化大统战工作格局服务乡村振兴创造新模式。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副主席，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创始院长）